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3號

原告 聯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秋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東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減縮後訴之聲明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46,6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慈容